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8、029 号）、7 月 8 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临 2017-031 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32 号），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 2017-033 号）。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33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复牌，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1. 标的公司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尚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公司将尽快

完成向主管部门的汇报沟通，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发布进展公告，明确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

## 2.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初步预定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全体股东。

本次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 4. 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相关中介机构也已对标的资产展开审计、评估工作。

公司与相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 5.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嘉源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

## 6.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包括但不限于：辽宁省文资办、辽宁省国资委等主管部门的批复。公司正积极准备与上述部门的预沟通事宜，但尚

未提交正式请示文件。

## 二、停牌期间进行的工作及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论证，积极推进相关方案的形成。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方案仍在论证中，并尚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因此，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 三、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日